

证券代码：870483

证券简称：汇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柏强、朱岩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年5月19日

生效日期：2025年5月1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梁柏强	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朱岩	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梁栢强、董事会秘书朱岩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栢强、朱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公司治理，真实、准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协调，争取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9 号》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